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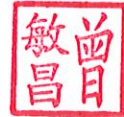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造送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會計表冊，決算表冊業經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鄒炎崇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本案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法人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敬請指正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

監察人：曾敏昌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